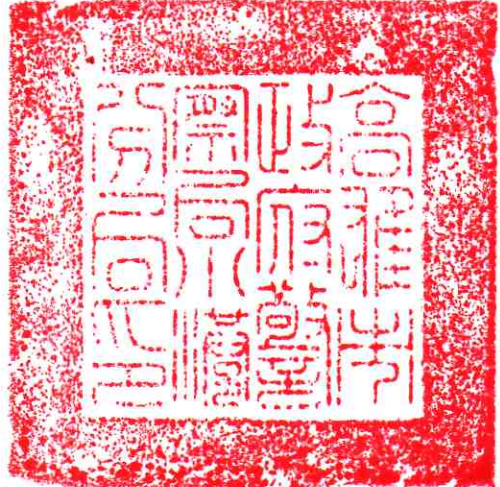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2111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壹批（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壹批（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者，需檢據繳納交通罰鍰收據），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土庫移置保管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 二、土庫移置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電話07-3532050

分局長陳楨荃